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桃獸字第 107 號

保存年限：107.2.21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掛號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延壽街117巷12-1號2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之儀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7

電子信箱：1002226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132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8000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71800094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2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